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宫殿海先生

(2) 非独立董事:宫殿海先生、姜化朋先生、闫石先生、王新才先生

(3) 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张善英先生、方芳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宫殿海先生(主任委员)、窦林平先生、闫石先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方芳女士(主任委员)、姜化朋先生、张善英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善英先生(主任委员)、王新才先生、窦林平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窦林平先生(主任委员)、姜化朋先生、方芳女士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孙永明先生

2. 非职工代表监事:魏鹏伟先生

3. 职工代表监事:刘奎先生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姜化朋先生

2. 副总经理:闫石先生、毕琳琳女士、慈海滨先生、杜慧娟女士、杨庆民先生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4. 证券事务代表:王雪女士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等人员的聘任工作,选聘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及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宫殿海先生简历

宫殿海,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工程师,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宫殿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37.45%,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化朋先生简历

姜化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济南雅致通用照明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区专业工程渠道大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化朋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516,258股,占公司总股本0.52%,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闫石先生简历

闫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职员,美光(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闫石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2,96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2.99%,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新才先生简历

王新才,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新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窦林平先生简历

窦林平,男,1959年8月1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82年9月到1985年4月就职于北京灯具厂,1984年1月担任设计科副科长;1985年5月到1992年12月就职于北京灯具研究所,任设计标准室主任,1990年1月任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1月到2012年5月,就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1997年11月当选为常委理事,任副秘书长;2012年6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中国照明学会,任秘书长,常委理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现任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善英先生简历

张善英,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善英先生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应用物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其从事招商引资行业二十一年,曾任中国石油大学教师、东营市交通局航务处海监科副科长、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东营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现任北京智聚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善英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芳女士简历

方芳,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芳女士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日本名古屋大学经济学研究科获得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芳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毕琳琳女士简历

毕琳琳,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北京易淘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毕琳琳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慈海滨先生简历

慈海滨,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河北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工程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慈海滨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杜慧娟女士简历

杜慧娟,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约助理,SOHO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长助理、文旅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慧娟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庆民先生简历

杨庆民,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公司总裁助理、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人、市场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庆民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奎先生简历

刘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高级电气经理、系统调试部副总监,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智慧路灯事业部技术部副总监。

刘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雪女士简历

王雪,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0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雪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05,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宫殿海先生、副董事长杨耀华先生、闫石先生、刘继勋先生、马卫国先生、郦树奎先生、方芳女士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69,141	99.9345	36,840	0.065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宫殿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290,141	99.9718	是
2.02	选举姜化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290,141	99.9718	是
2.03	选举闫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290,141	99.9718	是
2.04	选举王新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290,141	99.971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窦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290,141	99.9718	是
3.02	选举张善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290,141	99.9718	是
3.03	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290,141	99.9718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孙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290,141	99.9718	是
4.02	选举魏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290,141	99.97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36,840	10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宫殿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00	57.0032	-	-	-	-
2.02	选举姜化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00	57.0032	-	-	-	-
2.03	选举闫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00	57.0032	-	-	-	-
2.04	选举王新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00	57.0032	-	-	-	-
3.01	选举窦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00	57.0032	-	-	-	-
3.02	选举张善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00	57.0032	-	-	-	-
3.03	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00	57.0032	-	-	-	-
4.01	选举孙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00	57.0032	-	-	-	-
4.02	选举魏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00	57.003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李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宫殿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名单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宫殿海委员:窦林平(独立董事)、闫石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芳(独立董事)委员:姜化朋、张善英(独立董事)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善英(独立董事) 委员:王新才、窦林平(独立董事)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窦林平(独立董事) 委员:姜化朋、方芳(独立董事)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化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闫石先生、毕琳琳女士、慈海滨先生、杜慧娟女士、杨庆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新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孙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946,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朱晓军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财务负责人姚泽、副总裁魏仁忠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788,829	99.9680	157,700	0.03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768,829	99.9639	177,700	0.03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820,421	99.8322	157,700	0.1678	0	0.0000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800,421	99.8109	177,700	0.18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起诉金额合计约为81,616.86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业绩补偿纠纷案,被告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款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扣除公司以往年度已计提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现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9日、2021年 5 月22 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 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090),现就前述部分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815,930,70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该案。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法院关于此案的一审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637,968,550元;2、被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177,962,150元。3、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法院作出如下裁定:本案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2	投资者王某某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尹智勇、许晓文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37,860.9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公司行为构成虚假陈述侵权行为;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68,643.27元;3、被告尹智勇对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许晓文对公司前述债务的80%即54,914.62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6、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467.91元。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业绩补偿纠纷案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待判决生效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追讨业绩补偿款,但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的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款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扣除公司以往年度已计提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现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前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9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1-0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7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就《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中涉及的债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21-074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已于2021年12月表决通过该计划。目前公司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协议洽谈、签署等《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

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公司金融债务将通过多种方式妥善安排清偿。为推动债务重组计划的落地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债务重组计划》的债务清偿方案,就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在具体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及执行债务重组协议过程中,如涉及资产处置等需公司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事宜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债权人为关联方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带"的部分

"带",即出售资产带走金融债务约500亿元,该部分的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出售项目公司自身金融债务,随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一并带走并转出华夏幸福,由项目公司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还本付息。债务本金展期至债务重组协议签署日后5年期,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协商继续展期。如该金融债务本金原到期日晚于上述展期到期日的,则到期日不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后,年利率调整为3.85%。

2、出售项目公司通过债务置换方式,有条件承接华夏幸福统借统还的金融债务,具体置换方式由华夏幸福、可出售项目公司的收购方、相关金融债权人具体协商。置换后债务本金期限至债务重组协议签署日后5年期满,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协商继续展期。如该金融债务本金原到期日晚于上述展期到期日的,则到期日不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后,年利率调整为3.85%。

(二)关于"展"的部分

"展"即优先类金融债务展期或清偿约352亿元,该部分的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应收账款质押和实物资产抵押的金融债务,维持原财产担保措施不变。如若实物资产抵押相关担保物被处置或出售的,所担保债权可在担保物处置或出售价款范围内优先清偿;应收账款质押的,按年度分期按比例偿还。债务本金展期至债务重组协议签署日后5年期满,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协商继续展期。如该金融债务本金原到期日晚于上述展期到期日的,则到期日不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后,年利率调整为2.5%,利随本清。

(2)与房地产开发建设等业务相关的开发贷,由相关金融机构维持开发贷余额不变,利率下调,存量项目逐步销售偿还,新增项目逐步投放。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后,年利率调整为2.5%,利随本清。

(三)关于"兑"、"抵"、"接"部分

"兑"即出售资产回笼资金中约570亿元用于兑付金融债务;"抵"即以持有型物业等约220亿元资产设立信托,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约220亿元金融债务;"接"即剩余约550亿元金融债务由华夏幸福承接,逐步清偿。"兑"、"抵"、"接"部分的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部分现金清偿

按照一定的现金清偿比例,以公司出售资产现金回款对债权人部分债权予以现金偿付。

2、部分信托受益权抵偿

以公司持有型物业等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偿付相关金融债务。信托计划期限初定为8年。在信托计划到期前,由受益人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决议是否对信托计划期限予以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3年。相关金融债务依据信托受益权份额分配清偿完毕的,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3、剩余部分展期留债

剩余约550亿元金融债务由华夏幸福承接,债务本金展期至债务重组协议签署日后8年期满,如该金融债务本金原到期日晚于上述展期到期日的,则到期日不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后,年利率调整为2.5%,利随本清。该部分金融债务通过后续经营发展逐步清偿。展期届满后,根据企业后续经营情况,可协商直接清偿或继续展期。

(四)欠息、罚息等事项

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债务重组计划项下的金融债务,已发生未支付的利息豁免或利随本清,如选择利随本清,则利率调整为2.5%;已发生未支付的罚息、违约金、复利及其他违约责任予以豁免。

(五)担保措施

如存在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按照上述"兑"、"抵"、"接"等方式清偿的债务存在股权质押的,二是涉及可出售资产或项目公司的担保措施、确因出售资产或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解除担保的,申请债权人配合解除相应担保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处于债务重组计划实施的重要阶段,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是实施《债务重组计划》的重要环节。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相关风险

债务重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需根据《债务重组计划》与各债权人进行协商,协议签署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3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225ETF,扩位证券简称为日经225ETF易方达。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调整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2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12月31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3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月4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董事会听取了《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报告,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稳杠杆防风险三年工作方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104)。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职能部门职责、实体业务单元职责进行了调整。

四、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2021-105)。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10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中核科创园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平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57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96,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2,996.25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2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6,980,7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083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PPP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PPP项目	105,000.00	90,898.69	86.57	2021年12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PPP项目"(以下简称"醴陵PPP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PPP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醴陵PPP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1)受地方新冠疫情防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项目采购的多种材料无法进场,部分工序滞后;(2)子项目涉及施工方案变更,业主方尚未敲定最终方案;(3)子项目周边红线外由政府方负责实施的工程尚未动工,导致公司负责的部分设施无法按进度计划进行收口,故需和政府方结合周边现状重新确定项目界面后才能推进施工。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醴陵PPP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

四、募投项目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7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振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振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企业法律顾问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杨振华先生简历

杨振华,1966年9月出生于浙江义乌,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大亚湾核电站HCCM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技术员,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器材公司材料员,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器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器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岭澳筹备组物项副组长,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岭澳项目材料部副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岭澳项目经理助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核电工程事业部党委书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副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政策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核电工程事业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核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兼),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